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资料并依据立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2212号），我们认为：

公司在 2013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事项，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通过认真了解和核实，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 2013 年度未发生以任何形式为独立第三方的担保事项，也无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事项，截止 2013 年年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201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上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中体现了较高的专业水平，圆满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和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同意提名温国明、郭强、刘忠信、夏亚斌、顾刚、童威六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同意提名徐晓杰、胡国柳、许华山三位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永红

汤信传

钟雨禅

2014 年 4 月 17 日